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玉原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晏汝

孫廉凱

楊福龍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44號、第6657號、第68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晏汝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7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孫廉凱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之。

楊福龍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晏汝、孫廉凱係母子關係，兩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在位於花蓮縣○里鄉○○路000號之「錢潮彩券行」，經營地下簽賭站，供賭客到場非法簽注，而聚集不特定多數人簽選號碼賭博財物。其賭博方式係以賭客所簽選之號碼核對當期臺彩今彩539開獎號碼決定輸贏，

01 分為「2星」（即簽注號碼與開獎號碼有2個相同，以下類
02 推）、「3星」及「4星」，玩法為號碼1至39號任選1至5個
03 號碼，如僅簽1個號碼，下注金為新臺幣（下同）3,800元，
04 簽中可得2萬5,200元，簽2個號碼下注金為100元，2個號碼
05 均簽中始有獎金6,300元，簽3個號碼下注金基本為400元
06 （包含玩2、3星）；若玩2星，下注金300元，中2個號碼獎
07 金可得6,300元，中3個號碼可得7萬1,000元，若玩純粹3
08 星，下注金100元，3個號碼全中可得7萬1,000元，簽4個號
09 碼下注金1,000元，賭客須先選擇2星（中2個號碼，獎金6,3
10 00元）或3星（中3個號碼，獎金7萬1,000元），至於4星之
11 下注金為1,100元（中4個號碼，獎金100餘萬元）。賭客如
12 未簽中，則簽注金全歸李晏汝及孫廉凱所有。113年9月20日
13 13時55分許，楊福龍基於賭博之犯意，在上開彩券行向孫廉
14 凱下注簽賭時，為警當場查獲。

1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晏汝、孫廉凱、楊福龍坦承不
16 諱，李晏汝部分，核與孫廉凱、楊福龍之證述相符，孫廉凱
17 部分，亦與李晏汝、楊福龍之證述吻合，楊福龍部分，則與
18 李晏汝、孫廉凱之證述一致，且有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
1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賭客手抄簽單、公益彩券合作經營契
20 約書、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證、花蓮縣政府函在卷可稽
21 （警037卷第35至62頁、警333卷第75至92頁），足認被告3
22 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
23 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李晏汝、孫廉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
26 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刑
27 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楊福龍所
28 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

29 (二)李晏汝、孫廉凱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30 以共同正犯。

31 (三)李晏汝、孫廉凱於本案犯罪期間內，所為圖利供給賭博場

01 所、圖利聚眾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本質上具有反
02 覆、延續性之行為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
03 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均僅
04 以一罪論處。

05 (四)李晏汝、孫廉凱於本案犯罪期間內，基於同一賭博之犯意，
06 反覆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時間、空間
07 均屬密接，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明顯
08 區隔，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均僅論以一罪。

09 (五)李晏汝、孫廉凱皆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
10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
11 賭博罪處斷。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李晏汝、孫廉凱不思循正當
13 途徑獲取財富，為謀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並賭博
14 財物，楊福龍則賭博財物，均以投機僥倖方式為之，被告3
15 人所為，助長社會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與手段，俱無可取；另酌以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之
17 犯後態度，李晏汝於本案犯罪分工地位與行為態樣重於孫廉
18 凱，李晏汝有賭博之前科，孫廉凱及楊福龍則無犯罪紀錄之
19 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3人自陳之教育程
20 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提出之相關資料（警卷第3、1
21 1、17頁、本院卷第35至55、69、73至123頁）等一切情狀，
22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李晏汝、孫廉凱部分分別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楊福龍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4 標準。

25 四、沒收

26 (一)李晏汝部分

27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5,000元，係李晏汝向賭客收取
28 之賭金，為李晏汝所有，業據李晏汝供承在卷（警卷第6
29 頁），核屬李晏汝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規定，於李晏汝所犯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31 2.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7所示之物，依李晏汝、孫廉凱所

述，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警卷第6至14頁、本院卷第69頁），且皆為李晏汝所有，業據李晏汝、孫廉凱供述一致（警卷第6、11頁），既係李晏汝所有，而非孫廉凱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李晏汝所犯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均沒收之。

(二)孫廉凱部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行動電話2支為孫廉凱所有，亦據李晏汝、孫廉凱供述明確（警卷第6、11頁），惟僅附表編號6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至編號5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未含SIM卡）則非供本案犯罪所用，業經孫廉凱供述明確（本院卷第69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認編號5之行動電話係供本案犯罪使用。故編號6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孫廉凱所犯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但編號5行動電話1支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66條第1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金額(新台幣) 或數量
1	現金	5,000元
2	手抄簽單	1批
3	遭撕毀手抄簽單	1張
4	記帳本	4本
5	Redmi行動電話(未含SIM卡)	1支
6	Redmi行動電話(含SIM卡)	1支
7	Redmi行動電話(含SIM卡)	1支